**“985工程”高校定向新疆高校培养博士研究生**

**(非在职考生)定向协议书**

甲方(招生单位)： 乙方(定向单位)：

丙方(定向生本人)：

根据教育部关于“985工程”高校定向新疆高校培养博士学历师资计划的工作要求，就丙方攻读博士研究生事宜，甲、乙、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后，甲方录取丙方为2016年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专业博士研究生。

二、甲方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对丙方进行管理，按培养方案对丙方进行培养。丙方在读期间缴纳学费，及享受拨款、资助、奖学金评定等均与甲方其他博士生同等待遇。丙方学习期满、符合博士研究生毕业条件，甲方准予毕业，符合博士学位授予条件，甲方授予博士学位。

三、丙方户口、人事及党、团组织关系转入甲方，学习结束离校后，甲方将丙方的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、学籍（含人事）档案直接寄送乙方，将丙方户口及党、团组织关系直接转到乙方。

四、丙方在甲方的学习结束后，必须到乙方工作，且服务年限不得少于6年（含6年），若丙方学习年限超过5年，每超过1年（不足1年按1年计算），则增加服务期1年。

五、丙方必须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按时完成学业。学习期限不得超过5年（含5年），学习期间不得要求退学、休学和更改专业，如有特殊原因确需退学、休学、更改专业，需征得乙方同意。丙方被勒令退学、受开除学籍处分，或因其他原因不宜继续学习，由甲方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六、丙方在学习期间须按照甲方统一要求购买医疗保险。乙方为丙方提供生活补助2000元/月（每年按10个月计发），交通费补贴5000元/年，并为丙方报销学习期间购买医疗保险的费用，上述费用按5年计发，不足5年的按丙方实际学习年限计发，由乙方在丙方学习期间支付。丙方在甲方的学习结束后，乙方负责安排丙方工作，工资待遇和职称评定等按照乙方实际情况定，引才待遇就高不就低。

七、丙方未能取得博士学位或取得博士学位后未到乙方工作，须向乙方赔付乙方所支付费用,并一次性向乙方支付违约金10万元人民币.

八、本协议一式四份，经甲、乙、丙三方签字并盖公章后，自丙方取得正式学籍（报到）之日起生效。甲、乙、丙三方各持一份，一份存入丙方个人档案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、丙三方协调解决。

甲方单位公章： 乙方单位公章：

甲方负责人签字： 乙方负责人签字：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

丙方签字：

年 月 日